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能專精輔導活動實施要點

114 年 12 月 03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後修訂
115 年 01 月 0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715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一)輔導本校學生考取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提升專業知能，落實技職教育成效。

(二)培訓本校技藝（能）競賽儲備選手，為校爭光。

(三)提升本校學生專業知能、純熟專業技術，增進就業所需專業知能。

三、單位：由本校各科提出開班計畫書。

四、對象：依其意願自由參加之本校在籍學生，並應經學生及家長書面同意。

五、人數：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施分組教學精神，須滿 12 人始可開班，滿 24 人始可分組，並以 40 人為限，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 12 人。

六、時間：於寒、暑假辦理。依各科辦理需求於開辦計畫明訂詳細期程、時間及總節數。

七、地點：校內各科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

八、費用：遵行受益者付費原則，訓練輔導每節為 50 分鐘，學生每節收費數額，由各科依活動辦理按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訂定，擬訂開班計畫書。各科向參加訓練輔導活動學生收取費用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一)收費：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各科於輔導活動開班前學年之教學研究會提出開班計畫書，並提請本校代收代辦費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收費程序由參加學生持註冊單繳費後，交付收執聯給各科逕行保管。

(二)退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1. 活動辦理前者，全數退還。
2. 活動開班後未逾活動期程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活動開班後逾活動期程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活動開班後逾活動期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支用：應優先支付訓練指導費(教師鐘點費)及材料費，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所收費用，80%支付鐘點費，20%用於材料及行政管理費。

九、活動師資：由該科專任、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具有該課程專業證照業界專家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擔任。

十、注意事項：

(一)活動辦理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二)活動辦理應檢附：1. 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及時間、內容安排、費用、師資及地點。2. 同意書：應徵詢學生及家長之參加意願。3. 輔導活動日誌，記錄學生出席狀況，填寫活動內容、完成教師簽名，妥善留存書面資料供查閱。

(三)有意願參加活動之學生，應全程參與活動，勿任意缺課，以免影響學習成效。

(四)各科須經教學研究會提出開班計畫，由實習組彙整簽辦，送代收代辦費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計畫經實習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